盐城市盐都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DZC 202003-CS003**

**项目名称：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2020年3月23日

**总目录**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2
2. 磋商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4. 项目需求…………………………………………23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8

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决定就其所需的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2003-CS003

**预算价、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招标内容：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95万元。

3、质量要求：优质服务。

4、服务期限：全部服务在签订合同后8个月内完成。

5、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七）本项目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磋商文件获取**

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磋商公告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盐都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z.yandu.gov.cn/Front\_ztb/”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磋商文件自行在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4月2日14:30时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4月2日15:00时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 二 室

**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4月2日15:00时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 二 室(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盐都区服务大厦七楼）

**八、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名称：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

采购人联系人：季节 ，联系电话：0515-88638506；

地址：盐城市新都路61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卜伟、胡峰； 联系电话：0515-69085190；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盐城高新区服务大厦2006办公室

**九、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

供应商须在磋商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并到收款单位开具收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专用光盘收据原件交采购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盐城市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行盐城新区支行

帐号：10426901040006806

财务咨询电话：0515-81992002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703室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收汇票），以其他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注：本项目所有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出示“苏康码-盐城市”，显示绿色方可进入开标室（请各投标人在进入大厅前通过支付宝或江苏政务服务APP申请领取）。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2020年3月2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招标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响应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2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招标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响应文件至少包括：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公告。

6.3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决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凭证到交易中心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6.5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中心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见本采购文件附件）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中心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都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质疑处理

2.1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7）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磋商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2003-CS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十三五发展总结。从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创新创业、开放协同等维度，全面梳理盐城高新区十三五期间所取得的发展成绩，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2 外部发展环境研判。分析国内外发展趋势和环境，结合江苏省、盐城市等省市发展思路，分析盐城高新区未来发展重要机遇、面临的风险。

1.3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明确新时期，盐城高新区在国家与区域发展中的战略定位，提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设计高质量发展目标体系，明确发展核心主线。

1.4 重点任务设计。重点从产业发展、创新创业、开放合作、体制创新、产城融合、社会治理等方面，明确盐城高新区发展方向，设计重点工作抓手。

1.5 明确保障措施。着重从组织领导、政策体系、监督考核、规划落实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二、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

2.1 本项目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

《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PPT；

《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WORD；

《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WORD。

2.2 成果交付及验收：项目成果由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地点为 。

2.3 知识产权归属。本研究中涉及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方面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涉及理论探索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三、项目周期**

3.1 项目运行周期为 个月。

3.1 项目具体运行分为 个阶段，具体如下：

**四、工作组织**

4.1双方联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4.2 双方共同成立项目执行小组。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5.2 付款方式：（1）在合作协议签署之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2）在完成《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报告》（ppt）、《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word）初稿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3）在完成《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word）终稿、《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word）终稿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剩余20%。**（以上付款均无息）。**

**六、违约责任**

6.1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6.2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如乙方在通知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保密条款**

7.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7.2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7.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此合同标底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九、生效、变更及终止**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其他**

**10.1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十四五”时期，我国加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全面推进“五位一体”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国家战略。江苏省加速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盐城市深入推进沿海开发和对接上海发展战略。盐城高新区作为区域创新发展的核心载体和重要引擎，要深入研究“十四五”期间发展新环境、新趋势，形成发展新思路、新举措，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相关文件指示要求，盐城高新区面向市场化专业机构，采购“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相关服务。

**二、项目内容要求**

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十三五发展总结。从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创新创业、开放协同、体制机制、社会治理等维度，围绕定量和定性两个角度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梳理盐城高新区十三五期间所取得的发展成绩，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外部发展环境研判。分析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和规律，分析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新内涵和新要求，分析创新驱动发展、长三角城市群等战略机遇和要求，以及“强富美高”新江苏、沿海经济带、沿海开发战略等省、市重要精神指示。按照国际、国内、区域三大维度，从经济转型、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改革开放等方面，研判盐城高新区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3、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根据国际国内最新形势、未来发展需求与国家战略，明确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指明发展核心主线。

4、重点发展举措和工作。以园区现状和外部环境分析为基础，围绕总体发展目标，按照总体思路，研究盐城高新区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围绕产业发展，提出规划期内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协同开放、体制改革、产城融合、园区治理等方面重点举措。在研究提出核心发展举措的基础上，明确具体的工作抓手，研究制定具体行动计划。

5、保障措施。从组织保障、资金要素、考核监督、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落实的具体措施。

**三、项目成果要求**

1、本项目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PPT；

《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WORD；

《盐城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WORD。

2、项目成果须具有较强的导向性、目的性和可操作性。

3、规划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成果资料。

**四、项目工期要求**

全部服务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编制单位根据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形成最终成果。

**五、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工后，由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组织进行验收。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一、投标报价（总分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二、技术评审**（总分56分） |
| 1、对项目的需求、重难点分析情况，根据分析准确到位情况横向对比打分，打分区间11-12分；2、对“十四五”时期，高新区发展趋势特征有前瞻性分析，根据观点明确程度、是否有理有据横向对比打分，打分区间10-11分；3、“十四五”规划研究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覆盖需要研究内容，根据“十四五”规划研究方案完整程度横向对比打分，打分区间10-11分；4、三年行动计划有清晰的编制工作思路，有清晰的初步提纲框架，根据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思路清晰度和提纲框架完备度横向对比打分，打分区间10-11分；5、研究手段先进、分析工具科学，有清晰、可行的技术路线，根据研究工具科学性、技术路线是否清晰横向对比打分，打分区间10-11分。 |
| **三、保障措施及进度安排（25）** |
| 1、对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到位的分析，制定有合理的保障举措和承诺，打分区间11-12分，对于缺少风险分析或者没有保障举措的本项不得分。2、项目工作流程清晰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打分区间12-13分，项目流程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四、企业综合实力（5分）** |
| 1、投标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未提供不得分。2、业绩：投标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区 “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或“十四五”专项规划项目的，有一项得1分，每多一项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注：以提供的证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未提供不得分；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科技部官网公布的国家高新区名单、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名单为准。**国家高新区名单网址：<http://www.chinatorch.gov.cn/gxq/gxqmd/201803/a2db909ac4294a7e9712d23b04ebff7e.shtml>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名单网址：<http://www.chinatorch.gov.cn/gxq/zzcx/201803/e83727ff76ea44fdaa26a4eb2b288dd5.shtml> |
| **五、服务团队实力（4分）** |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经济师或注册咨询师证书的得1分；2、服务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经济师或注册咨询师的得1分，服务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经济师或注册咨询师3人及以上的得2分，5人及以上的得3分，以人数最多的计分，不重复计分。**注：以提供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计分，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 |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函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报价清单

六、人员信息表

七、服务方案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3个月资信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如有）**

**文件7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投标人将资格信誉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三、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保证金形式：** |

注：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1. 各供应商自行制作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报价清单**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5 | 合计（元）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六、服务方案**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供应商投标证明文件（含中小企业声明等）**

**（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注：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以下相关证明。否不予认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以下证明。否按无效处理。**

附件：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附件：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2、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单位）作为单位的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